

灌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灌市监案字〔2023〕187 号

当事人：灌南县新安镇福多副食品经营部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724MA1PC25K8J

经营场所：灌南县新安镇镇中东路北侧

经营者：许善庆

身份证号码：320822196703110032

联系电话：13815621055

联系地址：灌南县新安镇镇中东路 2-8 号大庆糖酒批发

本局接到 12345 举报，称当事人店内经营的大白兔、阿尔卑斯等糖果是假糖，要求核查当事人店内的糖果并进行处理。本局于 2023 年 10 月 19 日，对举报的内容对当事人进行现场检查，现场检查发现当事人店内销售阿尔卑斯糖果和大白兔奶糖，经初步辨认为假冒糖果，有阿尔卑斯田园草莓牛奶味硬糖 1 袋，规格 2.5kg/袋，生产日期 20230810 1A，保质期 24 个月；阿尔卑斯沁爽柠檬牛奶味硬糖 1 袋，规格 2.5kg/袋，生产日期 202308101A，保质期 24 个月；阿尔卑斯特浓牛奶味硬糖 1 袋，规格 2.5kg/袋，生产日期 20230810 1A，保质期 24 个月；阿尔卑斯烫锅花生味夹心太妃糖 1 袋，规格 2.5kg/袋，生产日期 20230712 2，保质期 24 个月；阿尔卑斯阳光甜橙味硬糖 1 袋，规格 2.5kg/袋，生产日期

20230810 1A，保质期 24 个月；阿尔卑斯焦香源味牛奶味硬糖 3 袋，规格 2.5kg/袋，生产日期 20230425 1A，保质期 24 个月；阿尔卑斯的各类零散糖果（桂花酸奶味软糖、特浓牛奶味硬糖、田园草莓牛奶味硬糖、沁爽柠檬牛奶味硬糖、醇厚酸奶味软糖、焦香源味牛奶味硬糖、阳光甜橙味牛奶硬糖）10kg，生产日期见外包装，保质期 24 个月；零散大白兔奶糖 2.8kg，包装未见生产日期和保质期。现场当事人不能够提供所销售的阿尔卑斯糖果和大白兔糖果的进货来源以及产品的合格证明文件，本局执法人员对现场上述糖果进行了扣押，为了进一步查明事实，本局于 2023 年 10 月 23 日进行立案调查，并提取了部分糖果提供给生产厂家进行协助辨认。

经查，举报人在当事人处购进了 180 元的大白兔奶糖，该奶糖经本局送往生产厂家上海冠生园天山食品有限公司进行辨认鉴定，结果为：商标纸张信息不符，商标纸印刷粗糙，版本不对，产品无批号，经鉴定，该送检产品的糖果是假冒产品。现场查获的大白兔奶糖系三口经营户退回的产品已被本局依法查扣。查扣的阿尔卑斯糖果经本局向生产厂家不凡帝范梅勒糖果（中国）有限公司送样鉴定，结果为：阿尔卑斯田园味草莓味硬糖、沁爽柠檬牛奶味硬糖、特浓牛奶味硬糖、阳光甜橙味牛奶味硬糖、焦香源味牛奶味硬糖经过该公司鉴定确认，物品在外包装上图案印刷、套色，色泽，字体、材质以及防伪标签等方面与该公司正品不符，并非该公司生产，均系假冒“阿尔卑斯 Alpenliebe”注册商标及

该公司的名称、地址的产品。当事人不能够提供上述糖果的进货来源和产品合格证明，对上述两份鉴定结果无异议，并表示愿意承担后果。对于现场查扣的 2.5kg 的袋装阿尔卑斯烫锅花生味夹心太妃糖和 2.5kg 的零散阿尔卑斯桂花酸奶味软糖、醇厚酸奶味软糖已解除强制措施，退还当事人。经与当事人核实，当事人进货时未索证索票，进货数量不详，阿尔卑斯糖果的销售价格为 35 元/kg，大白兔奶糖的销售价格为 36 元/kg。当事人涉案的阿尔卑斯糖果 25kg，大白兔奶糖 5kg，货值金额总计 1055 元。销售的 180 元大白兔奶糖已退赔购买者，阿尔卑斯糖果的违法所得无法计算。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 1、12345 投诉单，说明案件的来源；
- 2、现场检查笔录及照片，证明现场检查的情况；
- 3、《行政强制措施通知书》和《财务清单》，说明在当事人店内查扣糖果的事实；
- 4、当事人主体登记信息和身份证复印件，证明当事人的主体资格；
- 5、协助辨认通知书，说明本局送样生产厂家辨认糖果真假的事实；
- 6、鉴定材料，说明厂家对送样的糖果鉴定为假冒的事实；
- 7、询问笔录，说明销售假冒糖果的来源和金额等信息；
- 8、地址确认书，证明文书送达的地址。

本局于 2023 年 11 月 30 日向当事人送达了灌市监处告

字〔2023〕187号《行政处罚告知书》，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要求听证。

本局认为：阿尔卑斯的注册商标专用权属于不凡帝范梅勒糖果（中国）有限公司，大白兔的注册商标属于上海冠生园天山食品有限公司。当事人销售的糖果被鉴定为假冒他人注册商标的商品，侵权行为成立，属于销售侵犯他人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商品。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五十七条第（三）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均属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三）销售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商品的；”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六十条第二款“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处理时，认定侵权行为成立的，责令立即停止侵权行为，没收、销毁侵权商品和主要用于制造侵权商品、伪造注册商标标识的工具，违法经营额五万元以上的，可以处违法经营额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经营额不足五万元的，可以处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五年内实施两次以上商标侵权行为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应当从重处罚。销售不知道是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商品，能证明该商品是自己合法取得并说明提供者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销售。”的规定，没收侵权商品，可以给予当事人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行政处罚的幅度，应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条第二款：“设定和实施行政处罚必须以事实为依据，与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度相当”的规定，从法律目的、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

危害程度等方面综合裁量，鉴于当事人首次违法，积极主动配合调查，说明情况，认错态度较好，已与投诉举报人和解，社会危害性较小，本局决定对当事人从轻处罚。

综上，当事人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五十七条第（三）项的规定，依据本法第六十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条第二款的规定，本局决定对当事人作如下行政处罚：

1、没收阿尔卑斯田园草莓牛奶味硬糖 1 袋，规格 2.5kg/袋；阿尔卑斯沁爽柠檬牛奶味硬糖 1 袋，规格 2.5kg/袋；阿尔卑斯特浓牛奶味硬糖 1 袋，规格 2.5kg/袋；阿尔卑斯阳光甜橙味硬糖 1 袋，规格 2.5kg/袋；阿尔卑斯焦香源味牛奶味硬糖 3 袋，规格 2.5kg/袋；阿尔卑斯的各类零散糖果（特浓牛奶味硬糖、田园草莓牛奶味硬糖、沁爽柠檬牛奶味硬糖、焦香源味牛奶味硬糖、阳光甜橙味牛奶硬糖）7.5kg，大白兔奶糖 2.8kg。

2、处罚款 6000 元。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末日为节假日顺延），主动到灌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开具“非税收入缴款单”，持“非税收入缴款单”到任意一家开设有财政非税专户的银行网点缴纳罚款。若使用转账支票、银行本票、银行汇票缴纳罚没款时，必须在转账支票、银行本票、银行汇票“收款人”栏填写“代报解收入-市场监督管理局罚没收入”，在转账支票、银行本票、银行汇票“用途”栏填写“缴纳灌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罚没款”。到期不

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本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灌南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直接向连云港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灌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年12月11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